

附件4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060001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p>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据依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p> <p>(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p> <p>(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p> <p>(三)负责应由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p> <p>(四)负责应由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p> <p>(五)负责应由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p> <p>(六)负责受理向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控告申诉。</p> <p>(七)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p> <p>(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p> <p>(九)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p> <p>负责其他应当由派出检察院承担的事项。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p> <p>2026年，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贯通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自治区“两会”部署安排，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检察环节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打击涉铁和环资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助力平安宁夏建设；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全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积极做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以法治之力服务美丽宁夏建设。要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严厉惩治民生领域突出犯罪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积极回应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要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全面加强各项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活动监督，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行刑双向衔接等工作机制，提高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纵深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要一体抓实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压紧压实从严管检治检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铁军。</p>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0%	
	预算调剂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5%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2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